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 执法典型案例

(第四期)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实现环境治理能力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优化执法模式,全力提高执法效能,全面促进葫芦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正面典型案例如下:

某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案。

## 一、案情简介

2022年7月20日我局对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2022年第一季度集气回收排放口未按排污许可频次要求进行监测,第二季度6月1日至检查之日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该单位的行为涉嫌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二、查处情况

### (一) 案情分析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

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日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葫环罚（听）告〔2022〕40号）。告知该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单位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书。经过核实，陈述申辩意见属实。该单位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研究，决定采纳该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葫环发〔2022〕37号）第11项“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情形。我局决定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其开展普法教育。

### 三、启示

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后果，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了不予处罚决定，并对单位开展普法教育。不予处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能够正确引导企业主体责任，也是生态环境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能够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帮扶企业树立自觉守法意识，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市生态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功能和守法功能，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着眼于高质量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严格执法和教育引导有机融合，促进了企业守法经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